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在合肥市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4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4人，其中徐志翰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许植先生、胡伟先生、邵德慧女士、孙先武先生、阎焱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沈和付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

议案。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同时更名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并从事科创板和北交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并从事科创板和北交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并从事科创板和北交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相关申请手续及开展该项业务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修订说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8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3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